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成都赣昌贸易有限公司
身份证号：营业执照 信用代码：915106MA61U64K8F
地址： 电话：13980881326（黄）

(2) 合同期内若非乙方过失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并提前收回该物业的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两个月合同月租金作为违约金,同时退还乙方押金;若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,甲方仍需对不足的部分承担据实赔偿责任,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2、乙方违约的处理

(1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借,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,利用该物业进行违法活动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两个月合同月租金作为违约金,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,乙方仍需对不足的部分承担据实赔偿责任,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(2) 合同期限届满,若乙方未能将设施完好的物业及时交给甲方,乙方应当按原月租金的两倍为标准,按实际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同时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。

十一、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租赁押金 ¥ 8562.75 元,大写:(人民币捌仟伍佰陆拾贰元柒角伍分)租赁期满,房屋及设备无人为损坏遗失且水、电、卫生、物业管理和电话等费用结算完后,甲方于当日将租赁押金退还。若乙方合同期内提前终止退租,视为乙方违约,同时乙方须结清房屋所欠水电、物业等费用。

十二、若合同各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,应首先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则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、乙、双方签字生效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合同书合同期内生效,到期自行失效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1、甲方确保乙方经营地址可使用,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注册和办公地址迁移。

2、乙方在办公室使用期间,可根据经营需要修改房屋内布局,并报甲方同意,乙方到期搬离后,装修成果归甲方所有,乙方不得破坏。

十五、甲方租金指定转账卡号: 6222 0844 0201 3511 770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

户名: 黄遇春

十六、未尽事宜,可协商附后,甲、乙双方签字后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补充条款: _____

甲方(盖章):

法人\委托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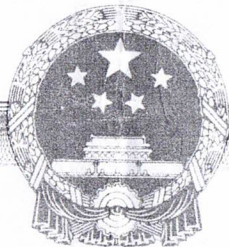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(盖章):

法人\委托人:



签约时间: 2021 年 10 月 29 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510106MA61U64K8F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了解更多信息
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称 成都赣昌贸易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 黄遇春

经营范围 销售：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、体育用品、建材、钢材、五金产品、生活日用品、化妆品、保健用品、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医疗器械、工艺品、灯具、汽车配件、装饰材料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、通讯器材（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）、家用电器、卫生间用具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、制冷设备、机械设备、模具、仪器仪表、金属材料、针纺织品、服装鞋帽、皮革制品、陶瓷制品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发布广告。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注册资本（人民币）伍佰万元

成立日期 2016年4月8日

营业期限 2016年4月8日至永久

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199号1-5幢1层52号

登记机关

